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上海尧威贸易商行

法定代表人：丁越

联系人：周鹤

联系电话：139999200626

地址：上海市奉贤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111 号 7 号楼 4307 室

被投诉人：吉木乃县卫健委

联系人：杨路军

联系电话：18099761362

地址：吉木乃县团结路卫健委办公楼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卫健委卫生服务项目一包：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电动防护铅门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WHY(A)【2020】-065X

一、基本情况

吉木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吉木乃县卫健委卫生服务项目一包：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电动防护铅门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投诉人上海尧威贸易商行在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后分别于 8 月 26 日、8 月 30 日、9 月 2 日向采购人吉木乃县卫健委就招标文件参数提出质疑，采购人吉木乃县卫健委也分别对质疑进行了答复

和修改，投诉人因不满第三次质疑答复结果，就招标招标文件中仍六项参数有唯一性、指向性向本机关提起诉讼。

二、投诉人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中六项参数有唯一性、指向性。

三、本机关核实情况

针对招标文件中六项参数有唯一性、指向性问题，本机关与县纪检部门于10月11日组织5名医疗专家进行了“吉木乃县卫健委卫生服务项目一包：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电动防护铅门采购及安装项目技术参数论证会”，根据专家结论认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四、处理决定

经核实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地区财政局或吉木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木乃县财政局采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